

ZHUANTIBAODAO

相山区公共法律服务办增强援助实效 多措并举解决群众“办事难”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解云

本报讯 自2016年法律援助被纳入民生工程以来,相山区公共法律服务办(法律援助中心)强化服务举措,增强援助实效,精准推进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截至目前,全区共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3121件,受援人总人数达3200余人次。

相山区公共法律服务办以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服务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不断加强宣传载体建设,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政策宣讲,建立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平台,深度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社会知晓率。利用广播电视、微博、镇(居)“法在身

边”微信群等不同载体,定期推送法律援助政策解读。依托镇、村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政策宣讲咨询窗口,在小区公示栏张贴政策宣传画、悬挂政策宣讲条幅,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让群众知道谁能办、怎么办。扎实开展“法律援助”进机关、进社区、进车站、进学校等活动,不断延伸法律援助宣传触角。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联络员制度,为村(居)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普法宣传、直接参与矛盾纠纷案件调处,让群众在家门口尽享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实现群众意识由信“访”到信“法”的逐步提升。目前已开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法律宣传等活动40余

场。同时,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建立目标考核、责任清单、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困难群众撑起维权“保护伞”。

加强工作动态监管,掌握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实现案件质量跟踪制,创新服务模式,确保服务质量。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制度,加大案件回访力度,切实了解受援人的意见建议,实现案前、案中、案后全方位监管,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切实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2016年以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群众满意度达99%。

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区公共法律服务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进社区,在各社区醒目位置制定安装

153块公共法律服务牌,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建立7×24小时法在身边服务,建设完成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即制作安装并开通24小时法在身边便民服务设施,畅通区、镇(街)法律服务热线,建成区、镇(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服务、基层法律等法律服务事项全部入驻12348法网,让群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享受到便捷、高效、优质、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

为切实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区公共法律服务办开展“菜单式”法律服务,面向困难群体征集法律服务事项需求,制定涉及14条法律服务事项菜单,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志愿者

根据群众、企业、单位、学校等的实际需要“点单”,实施“菜单式”普法,“量体裁衣”开展送法服务。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普法宣传50次,解答法律咨询600余人次。

此外,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2021年累计受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共326件,为330余名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法律援助与法律帮助。

下一步,相山区公共法律服务办将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依托各类新媒体做好法律援助公益宣传,探索更多便民举措,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站(室)业务指导,使站(室)成为法律援助宣传的前沿阵地、矛盾纠纷调处的前沿哨所,不断方便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相山区司法局召开 2021年8月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谢龙

本报讯 8月13日下午,相山区司法局召开2021年8月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科学准确预测矫情,堵塞安全风险漏洞,确保全区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稳定。

会上,各基层司法所长汇报了各所社区矫正矫情动态和监管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意见,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传达学习市局社区矫正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具体工作,细化各项工作措施。

会议要求,各所每月均要召开矫情分析会,结合走访排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集中梳理和分析研判,认真加以解决,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早发现、早处置。区矫正管理局要根据工作实际,指导、引导各所做好社区矫正

对象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工作,积极发挥挂职民警和矫正小组成员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把社区矫正工作做实做细。

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抓好工作落实,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要加强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深刻理解社区矫正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的具体要求,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要加强督查力度,区矫正管理局不定期到各所开展检查,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制作和管理水平,建立长效机制,增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向规范化发展。

相山区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 配备率实现100%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张毛敏

本报讯 近年来,相山区司法局高度重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把配齐配强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作为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全区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配备率实现100%。

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安徽省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要求,相山区司法局主要领导积极与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向

区委区政府多次请示、汇报。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核、公示等程序,2020年提拔任命6名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2021年提拔任命2名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目前全区7个副科级建制司法所配备7名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使司法所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配备率从0到100%的突破。

加强司法所专职副科级司法所长配备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了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的领导力量,为推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渠沟司法所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陈璐

本报讯 今年以来,渠沟司法所积极适应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正化解乡村矛盾纠纷,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将法雨春风吹进渠沟镇每个乡村每个角落。

聚焦秸秆禁烧、人居环境整治、征地拆迁等渠沟镇政府中心工作,渠沟司法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促进乡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防范风险。为确保法治宣传见实效,打破常规普法模式,从注重普法向注重提升法治素质转变。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现渠沟镇法治示范村全覆盖。

强化分类精准管理,在社区

矫正工作中从入矫到解矫矫正工作严格把关,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同时,为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实施分类管理,强化对社区矫正教育的针对性、靶向性,进一步增强教育效果,为渠沟镇的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渠沟司法所坚持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不断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全方位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质效,推动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定期开展人民调解培训,加强发展各村人民调解员配备,注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调解,积极推进特色调解、品牌调解室建设,使调解工作主动贴近群众、服务群众。

东山司法所“三到位” 筑牢社区矫正疫情防控“防火墙”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张毛敏

本报讯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东山司法所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按照上级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三到位”筑牢社区矫正疫情防控“防火墙”。

教育引导宣传到位。通过教育学习、社区矫正微信群等,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教育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减少探亲访友和亲朋聚会,出入公共场所严格遵守“戴口罩、测体温、扫安康码”等防控措施,主动参与疫苗接种。

日常监管措施到位。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线上+线下”监管措

施,做好信息化核查工作,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行动轨迹和思想动态。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居住地变更等审批工作,无特殊情况不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严格做好审批工作。

摸排底数情况到位。以地毯式排查为抓手,逐人逐户走访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结合工作实际,实行特殊时期社区矫正对象二十四小时不定时报告制度,全方位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确保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对象防控措施及时上报,实时位置清楚,实时位置清。

西街道司法所法治宣传灵活多样显实效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申力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居民依法维权能力和法治意识,促进辖区和谐稳定,今年以来,西街道司法所创新普法工作方式,积极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普法工作实效。

营造浓厚氛围。西街道及各社区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依托辖区宣传栏、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进行法治宣传,采取法治讲座、在线答题、微信普法等方式,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增强引导性和互动性。

开展多样活动。抓住重要节点,在辖区人群聚集处举办法治文化巡演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抓住关键

少数,开展送法进机关、进社区等,实施“面对面”宣传,通过答疑解惑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治理念;注重在辖区学校开展法治课堂、宪法晨读等活动,提高自身维权能力。

多方联动交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合普法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法治宣传和政策宣传,完成普法清单任务。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尤其是围绕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问题,督促落实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全过程,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强队伍 拓阵地 提效能 区司法局扎实做好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周明

本报讯 今年以来,相山区司法局不断强化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在人民调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参与司法活动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

发展。持续开展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十百千”工程,动员各所按照培育、培养计划要求积极开展第三期优秀人民调解员培育工作。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进一步加强对相山区多元化纠纷调解中心的业务指导,不断完善多

元化解纠纷调解中心的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规范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卷宗等,持续推进“百姓说事点”建设工作。

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对于重点帮教对象,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工作。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帮教对象开展帮扶救助,协调辖区内企业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就业

问题,帮助辖区内安置帮教人员寻找工作,为其提供工作机会。落实防疫措施,做好远程帮教会见工作,强化实地联系及问题解决,确保视频会见帮教工作高效运行。

推进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提

升司法所队伍建设,壮大司法行政辅助人员队伍。开展理论学习、岗位练兵、专题讲座等,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实战能力和岗位技能。出台《相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为全局司法行政干警立规矩、明纪律,端正工作态度,提高工作效率。

南黎司法所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谢银平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南黎司法所以“网格”为依托,积极开展“反电诈,我们在行动”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范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意识,有效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态势。

“不轻信、不汇款”“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遇到可疑情况时,及时与亲属、朋友等沟通商议或拨打报警电话,谨防上当受骗”……南黎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大街小巷,所到之处,将九大常见骗术一一展示给群众。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介绍了“虚假中奖诈骗”“微信红包诈骗”“微信点赞诈骗”“电话短信诈骗”等身边常见案例,重点讲解遇到

类似情况要采取的防范措施,提醒大家在面对陌生人或者陌生电话时要多留个心眼,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务必牢记防骗口诀,即陌生来电要警觉不轻信,网络信息要查证不轻信,可疑链接要谨慎不乱点,资金转账要核实不着急。

“一旦受骗要及时拨打110,详细讲述被骗经过,向公安机关提供汇款凭证或截图、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司法人员表示,如已告知骗子银行卡号、密码,要尽快拨打银行客服电话进行挂失,一定不要在网搜索报警方式,寻求帮助,谨防再次被骗。此次宣传,进一步增强了群众防骗识骗能力和法治意识,用法护航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